

13. 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市梁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（蔬菜（南北货）、豆制品类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梁溪区机关食堂原材料（蔬菜（南北货）、豆制品类）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6.251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0.3844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丰源润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6月28日

备注：1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